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孟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閔愛中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国文清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H 股）。

2.同意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决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酬金及签订业务约定书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主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酬金为人民币 78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酬金人民币 710 万元，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酬金人民币 78 万元。

2.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酬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

3.同意公司与前述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通过《关于一冶拟申请回购武汉市青山区原一冶路桥公司东、西院地块资产的议案》

同意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从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80 号 2 宗土地（土地证号：武国用（2010）第 17 号、武国用（2008）第 832 号），价格为人民币 8,324.79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化规则进行，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收购协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属合法、合理的经济行为。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孟星、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三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冶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中国中冶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似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中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控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报告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中冶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
2.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中冶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必要的分析，未发现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